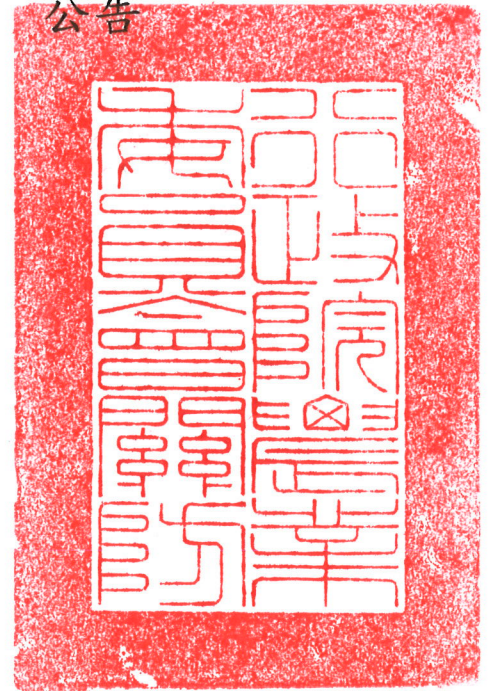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21487388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限制0.5%巴賽松粉劑等三種農藥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」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「0.5%巴賽松粉劑」、「0.1%得伐鼠粉劑」及「0.5%殺鼠靈粉劑」等三種農藥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起刪除其使用方法及範圍。

主任委員 陳保基 公出

副主任委員 胡興華 代行